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预算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错报、漏报造成的偏差，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具体的认定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潜在错报、漏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定性标准：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治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漏报，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控制环境无效的；

②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漏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漏报的；

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行为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④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进行整改的。

(2) 重要缺陷

定量标准：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漏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定性标准：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治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要错报、漏报，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 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环境存在重要缺陷的；

②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

③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的；

④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进行整改的。

(3)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潜在错报、漏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定性标准：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治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一般错报、漏报，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 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环境存在一般缺陷的；
- 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进行整改的；
- ③ 其他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大小，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造成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人民币 300 万元。

定性标准：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②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③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的；
- ④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的；
- ⑤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重大损失的；
- ⑥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进行整改的；
- ⑦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

定量标准：人民币 100 万元 \leq 造成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 $<$ 人民币 300 万元。

定性标准：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的；
-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制度体系存在缺陷的；
- ③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重要损失的；
- ④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进行整改的；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造成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 $<$ 人民币 100 万元。

定性标准：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的；
-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制度体系存在缺陷的；
- ③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未形成或形成一般损失的；
- ④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进行整改的；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一般负面影响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48280012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对其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后续进展及解决措施回复如下：

1、管理层舞弊、凌驾于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

2019年2月18日起，陈礼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且其于2019年4月25日辞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门小组认真清查和解决公司违规担保诉讼事项，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仲裁等，并陆续取得了数单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了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以积极的态度面对因违规担保事项所引发的诉讼、仲裁等情况并尽快进行解决，消除影响公司发展的隐患，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第7次法官会议纪要规定，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债权人应当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来审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涉案的有关担保诉讼案件中，债权人未通过深交所对外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进行审查，具有重大过失。近期，上海、北京、深圳等地的部分上市公司涉嫌未履行法定程序的违规担保的涉诉案件审判判决中，有部分判决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无效，为下一步公司担保涉诉案件的审判提供了法律支持参考，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工作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和不足,并加强了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已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能力,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同时,公司已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失效

2018年4月27日,公司原内审机构负责人离职,但是对公司内审部门的正常运转未造成太大影响。考虑到相关职务的重要性,公司积极通过各种途径选拔招聘具备丰富经验的优秀人才。

2019年6月,陈洋先生作为审计经理入职公司,具体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考虑到公司的复杂情况,以及内审机构负责人职务的重要性,公司适当延长了陈洋先生的考核期。经过多方面的考察,公司认可了陈洋先生的能力,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洋先生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及印章管理使用失效

2019年2月管理团队进驻公司后,已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经过一年左右的运作,截止目前,公司完善后的各项管理制度均正常运作,实现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规范控制和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2019年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的进行,保护了公司和客户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将以完善及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为目标,强化监督及评价内部控制的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的各项管理提供更加合理的保障。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